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春季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愿意履行中国银行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

（二）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学历及能力素质。

（三）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语言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

（四）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符合中国银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

（六）岗位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二、岗位条件

（一）总行直属机构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银行卡中心主要招收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信息科技运营中心主要招收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电子、管理科学与工程、数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电气、能源工程等相关专业毕业生；软件中心主要招收计算机、信息安全、人工智能、信息与通信工程、自动化、数学、经济学、交互设计、视觉设计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主要招

收经济学、法学、信息科技等相关专业毕业生；集约运营中心（广东）主要招收信息科技、理学、工学、经济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集约运营中心（湖北）主要招收电子信息科学类、计算机类、数理统计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二）审计分部岗位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招收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分析、数学、审计、会计、统计、经济、金融等相关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三）境内分行信息科技岗位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招收信息科技等相关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专业基础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四）境内分行营业网点业务岗位（营销服务）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招收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服务观念和协作精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考试 425 分以上，或提供具备相应英语能力的资格证明（如 TOEIC 听读公开考试 630 分以上、TOEFL iBT 70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主修语种为其他外语，通过相应外语水平考试的，可适当放宽上述英语等级要求。

（五）境内分行营业网点业务岗位（综合服务）

1.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部分生源欠佳地区机构（主

要为县域机构) 少量招收毕业 3 年以内在职人员和 32 周岁及以下金融同业从业人员, 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主要招收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生。部分生源欠佳地区机构(主要为县域机构)可放宽至专升本, 对于位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 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

3. 具有较好的基本素质、服务观念和协作精神,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学习能力。

4. 一般应具有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六) 港澳台及海外机构、综合经营公司相关岗位见各岗位具体的资格条件。

三、相关说明

(一) 各机构在上述基本条件、岗位条件的基础上, 将分别明确具体的招聘条件, 请应聘者根据本人情况申报, 避免无效申请。

(二) 应聘者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

1. 境内院校应届毕业生, 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 并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相关资格证书, 可开始全职工作。

2. 境外院校应届毕业生, 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 并能够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的学历学位认证，可开始全职工作。其中，如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仅取得毕业证，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

（三）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毕业生，应符合上述要求之一。

（四）以上所提及“应届毕业生”，均为境内外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